



税法

习题与解答 (第二版)

SHUIFA XITI YU JIEDA

王曙光 田立强 金瑛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税法 习题与解答

SHUIFA XITI YU JIEDA

(第二版)

王曙光 田立强 金 瑛 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王曙光等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习题与解答 (第二版) / 王曙光等主编. —2 版.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1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7-81084-473-3

I. 税… II. 王…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解题 IV. D922.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702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6mm × 230mm 字数: 322 千字 印张: 14

印数: 255 001—261 000 册

2005 年 1 月第 2 版

2005 年 1 月第 7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杨慧敏

责任校对: 合 一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19.00 元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是教育部职业教育教材出版基地，自建社以来一直担负着出版各层次财经教育用书的重任，先后出版过大量专业水平高、实用性强、富有特色、得到广泛采用的教学用书。其中包括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内贸易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和辽宁省教育厅等主持编写的数百种教材，积累了丰富的出版资源和出版经验。

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高等专科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蓬勃发展。我们系统地研究了国内外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总结了全国部分高职高专学校的教学经验，特别是在研究总结国家教育部设在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的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的教学经验基础上，于2001年下半年出版了本套供高职高专教学使用的教材新系。这些教材使用广泛、影响深远，深受用书单位好评。在此基础上，我们组织长期从事教育实践、业务水平高的教师，在继承原教材长处的前提下，吸收我国改革和财经管理的最新成果，着眼于21世纪经济、技术、社会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趋势对人才的需求，对公共课、财务会计、证券投资、会计电算化等系列教材进行了修订。这些系列教材在内容、结构和形式上都有很大提高，具有很强的适用性和前瞻性。

在新版教材出版之际，谨向原版教材和新版教材的编写人员以及用书单位的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欢迎读者就本系列教材的有关问题多多赐教。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年1月

修订说明

本书既是2001年版《税法习题与解答》(王曙光等主编,2001年8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修订版,也是与2004年版王曙光主编的《税法》教材相配套的辅助教材及有关人员学习税法的参考书。

本次修订版的体例和范围,与2001年版《税法习题与解答》大体相同,各章仍分为学习目的与要求、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习题,并以解析为核心,以习题为重点,其中习题分为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计算题和综合题等题型。在本书的修订中,对原有过时的和有问题的试题及答案作了删减,并大幅度地增加了近几年全国注册类税法资格考试的试题。为检验学习效果,书后附有各章习题的答案和税法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本次修订由哈尔滨商业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王曙光、田立强和金瑛同志任主编,苏之涛和陈淑君同志任副主编,最后由王曙光总纂定稿。同时对2001年版《税法习题与解答》一书的原编写人员高艳荣、李兰、李树林、蔡德发和宋英华等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

2001年版《税法习题与解答》一书自使用以来,有关老师、学生和读者对本书的不足和错漏之处,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敬意和感谢!

尽管编者精心修订、努力工作,但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惠教。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学习目的与要求	1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
习 题	4
第二章 流转税法——增值税法	15
学习目的与要求	15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5
习 题	23
第三章 流转税法——消费税法	37
学习目的与要求	37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37
习 题	40
第四章 流转税法——营业税法	53
学习目的与要求	53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53
习 题	58
第五章 流转税法——关税法	68
学习目的与要求	68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68
习 题	71
第六章 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	75
学习目的与要求	75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75
习 题	76
第七章 所得税法——涉外企业所得税法	93
学习目的与要求	93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93
习 题	94

第八章 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107
学习目的与要求	107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07
习 题	110
第九章 资源税法	120
学习目的与要求	120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20
习 题	122
第十章 其他税法	132
学习目的与要求	132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32
习 题	135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48
学习目的与要求	148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48
习 题	159
第十二章 税收行政管理法	167
学习目的与要求	167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67
习 题	170
附 1: 习题参考答案	179
附 2: 税法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211

第一章 税法总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是使学生了解税收的定义、含义、职能及产生过程;认识税收与税法、税制之间及税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税法的地位和作用;理解和掌握税收法律关系、构成要素;明确税收立法的原则、立法机关和程序,以及税收法律体系。同时,要求学生充分认识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and 现实作用,熟悉并掌握税法各要素的内涵及相互关系,把握好各级税收立法权和执法权及执法、守法的基本要求;从税法的建立与发展过程中,掌握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体系。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在教材中,本章分为税收概要、税法概念、税法要素、税收立法和税法体系五节内容。其重点是税法概念、要素及体系,其难点是税法要素。本章的重点与难点问题分以下8个方面,简析如下:

一、税法与税收、税制的关系

1. 三者的概念

税收是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制是指国家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管办法的总称。

2. 三者的联系

总体上说,三者是辩证统一、互为因果的关系。具体地说,税收、税制与税法都是以国家为前提,与财政收入密切相关;国家对税收的需要决定了税制与税法的存在,而税制与税法的存在决定了税收的分配关系;税制与税法是税收内容的具体规范和权力保证(即法律强制性征收);税收是税制与税法的执行结果,同时税收又是衡量税制与税法科学性、合理性的重要标准;严格意义上所说的税法是税制的核心内容,而税制又是税法的必要解释和补充。

3. 三者的区别

一是在范畴上,税收属于经济基础,税制与税法则属于上层建筑。二是在立法上,税法的制定权必须属于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的国家行政机关,而税制的制定权除属于税法的制定部门外,还属于财政机关、税务机关、海关等。三是在效力上,税法具有法律强制的约束力,而税制具有行政约束力和一定的法律效力;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当税制与税法有抵触时,应以税法的规定为准。

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税法制定的依据是宪法,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均不得违背宪法规定或者与其矛盾;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相同时,一般可直接援引民法条款,但当涉及到税收征收关系的问题时,则以税法规定为准;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进行处罚时,要区分情节轻重,情节较轻时可由税务机关依税法规定进行处罚,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时,则税务机关必须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税法的分类

税法按不同的标准,可进行不同的分类。以税法的内容和功效为标准,可将税法分为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以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为标准,可将税法分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税法和行为目的税法;以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为标准,可将税法分为中央(收入)税法和地方(收入)税法;以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为标准,可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国外税法和国际税法。

上述分类标准及其每一分类的内容、含义应当理解,能举例予以说明。

四、税法的地位和作用

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律。它是调整国家与各经济单位和公民个人经济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在组织财政收入、保证经济良性运行与发展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法对于国家组织财政收入、调控经济运行、维护经济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经济权益等方面,具有积极的、重要的法律保障作用。

五、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一种反映国家意志而不是纳税人意志的关系,有着特殊的个性特征,即相对具有单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性质。税收法律关系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产生、变更、终止和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强调征税和纳税的双主体,而不是仅指征税主体;“客体”为税收的征纳活动,具体包括物、货币和行为;“内容”上明确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表现为相互相反的权利与义务的对对应性;“产生”是以征税行为和事件的发生为标志而形成;“变更”的原因是税法的修改或补充、征税手续的变动及管理行为和事件的变化等;“终止”的条件是纳税主体的消失等情况;“保护”的目的在于保障征纳双方的权益,分法律约束、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

六、税法构成要素

1.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法构成要素中最基本的三个要素,对每一税种都必须严格、明确地予以规定。

2. 征税对象与税目、征税范围的基本关系

在征税对象上,税目、征税范围与征税对象之间有时是一致的,有时又是不一致的。其中,税目又是一个很重要的要素,它体现了征税的广度。

3. 税率的种类

在税率上,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和特殊税率,而又以累进税率的运

用为重要、合理，但在理解和掌握上有一定的难度。累进税率可分为额累、率累和倍累，每一种累进又分为全累和超累两种。

这里以额累为例，说明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区别：前者是征税对象数额按累进税率所属级次适用税率直接一次性计算应纳税额；而后者是征税对象数额按累进税率所属的各个级次分别适用税率计算税额，然后把分别计算的税额相加即为应纳税额。实践中，各国一般不采用全额累进税率而运用超额累进税率，但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又比较麻烦，故采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所谓速算扣除数是指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与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本级速算扣除数} = \frac{\text{本级征税对象起点数额}}{\text{本级税率} - \text{上一级税率}} \times (\text{本级税率} - \text{上一级税率}) + \text{上级速算扣除数}$$

现以下列 5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计算各级次的速算扣除数，见表 1—1。

表 1—1

5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次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 000 元部分	5	0
2	超过 5 000 ~ 10 000 元部分	10	250
3	超过 10 000 ~ 30 000 元部分	20	1 250
4	超过 30 000 ~ 50 000 元部分	30	4 250
5	超过 50 000 元部分	35	6 750

根据表 1—1，各级次速算扣除数计算如下：

$$\text{第 1 级速算扣除数} = 0 \times (5\% - 0) + 0 = 0$$

$$\text{第 2 级速算扣除数} = 5\,000 \times (10\% - 5\%) + 0 = 250$$

$$\text{第 3 级速算扣除数} = 10\,000 \times (20\% - 10\%) + 250 = 1\,250$$

$$\text{第 4 级速算扣除数} = 30\,000 \times (30\% - 20\%) + 1\,250 = 4\,250$$

$$\text{第 5 级速算扣除数} = 50\,000 \times (35\% - 30\%) + 4\,250 = 6\,750$$

如某一纳税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40 000 元，则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本级速算扣除数} \\ &= 40\,000 \times 30\% - 4\,250 = 7\,750 \text{ (元)} \end{aligned}$$

全率累进税率与超率累进税率、全倍累进税率与超倍累进税率的基本原理，与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大体相同，此不复述。

4. 对税收优惠的理解

在税收优惠上，主要有减免税、起征点与免征额等规定。注意区分起征点与免征额，两者的共同之处都是达不到的不征税。其区别是：起征点是指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而不作任何扣除；免征额是指达到或超过免征额的，按扣除该数额后的余额征税。如某纳税人应税收入为 1 000 元，税率为 5%，假设规定 800 元为起征点，其应纳税额为 50 (1 000 × 5%) 元；假设规定 800 元为免征额，其应纳税额为 10

$[(1\ 000 - 800) \times 5\%]$ 元。

七、税法建立与发展的过程

我国现行税法（实体法）体系，大体上经历了9次较大的改革而逐步建立并完善形成。简述如下：

1. 1950年建立新税制。在《全国税收实施要则》中规定，全国除农业税外，统一征收14种税，其核心税种是货物税和工商业税。

2. 1953年修正税制。其主要内容是：试行商品流通税、修订货物税，其核心税种是商品流通税。工商税收共有11种。

3. 1958年改革税制。其主要内容是：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统一全国农业税制。工商税收共有8种。

4. 1973年试行工商税。其主要内容是：将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工商税收共有7种。

5. 1980—1981年建立涉外税制。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和明确涉外企业和个人征收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6. 1983—1984年国营企业利改税。其主要内容是：对国营企业改利润上缴为征税，即对国营企业普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另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征收国营企业调节税。

7. 1984年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将工商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4种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其中后4种税暂缓征收）。

8. 1985—1993年税制调整和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开征了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稅、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稅、筵席稅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稅等。

9. 1994年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进行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并立、双层次调节的流转税制体系；合并内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修订资源税；开征土地增值税等。

八、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是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两大体系所构成。其中实体法部分分5大类，由22个税种的税收法律制度组成；程序法是以《税收征管法》为核心，以《发票管理办法》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法律制度为辅助。



一、判断题

1.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力对纳税人的一种强制性征收。 ()
2. 国家征税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是对私有财产制度的一种侵犯。 ()
3. 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纳税单位或个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 ()

4. 税收分配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其特殊性就在于法律的强制性。 ()
5. 我国现行各种税征收中,均采用货币形式缴纳。 ()
6. 税收是伴随着国家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因此原始社会没有税收。 ()
7. 一般认为,我国税收产生于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是农业税成熟的标志。 ()
8. 税收经济职能是国家通过税收法令来约束社会与经济行为的功能。 ()
9. 税收对经济的影响始终是客观存在的,是一种积极的、有意识的调节。 ()
10. 税法是国家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管办法的总称。 ()
11. 国家对税收的需要决定了税法的存在,而税法的存在决定了税收分配的关系。 ()
12.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税法的根本依据,而制定税制又是对税法的必要解释和补充。 ()
13. 当纳税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涉及征纳关系时,如不违背民法的规定,则可按民法的规定执行。 ()
14. 税法与刑法都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规定了处罚条款,因此只要纳税人违反了税法,就可以按税法和刑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
15. 按照行使税收管辖权标准,可将税法分为中央(收入)税法和地方(收入)税法。 ()
16. 税收基本法是规定税种及其征收对象、纳税人和税率等要素内容的法律规范。 ()
17. 《全国税收实施要则》是我国第一部税收基本法。 ()
18.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经济来源。 ()
19.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企业和个人收入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 ()
20. 一切税收活动均以法定形式表现出来,因此税法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
21. 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税法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法律手段。 ()
22.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法律的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
23. 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对纳税人征税多少可根据其困难状况来决定。 ()
24.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与义务不对等。 ()
25. 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反映了国家和纳税人双方的意志关系。 ()
26. 税收法律关系相对具有单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即国家有依法征税的权利,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
27.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必须是国家;另一方可以是企业、单位和个人。 ()
28. 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税务机关。 ()

29. 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仅指与税收有关的应税货物，如房产税法中的房屋等。()
30.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具体指税务机关有权征税，纳税人有义务纳税。()
31.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税法的灵魂。()
32.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纳税人难以履行纳税义务的，则会变更税收法律关系。()
33.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失，是由税法的制定、变更或废止决定的。()
34. 税法中规定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以及采取纳税担保等内容，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有效保护。()
35. 凡是发生税法所规定的纳税义务的单位，均应按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纳税手续。()
36. 税目是征税对象在应税内容上的具体化，它体现了征税的深度。()
37. 税率是应纳税额占征税对象数额的比例，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38. 在同一税种中，由于征税对象存在质的差异性，比例税率可随税目的多少而规定多个。()
39. 区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是征税对象。()
40. 幅度比例税率是将征税对象按照一定标准划分为若干个等级，每一等级规定逐级上升征税比例的税率。()
41.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征税对象数额按所属比率级次适用的征税比例计税的一种累进税率。()
42. 超额累进税率从根本上解决了课税对象数额增加时税负的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矛盾。()
43. 定额税率因其单位征税对象应纳税额是固定不变的，又称为“单位税额”、“固定税额”。()
44. 定额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同时税额不受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
45. 零税率是比例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实际上是税率的收缩。()
46. 税目体现征税的广度，而税率体现征税的深度。()
47. 从税收的立法意义上说，每一种税都应规定其纳税环节要素。()
48. 纳税期限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因此各种税在其税法中都应规定纳税人的纳税期限。()
49. 纳税人具体的纳税期限，可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的规定自行决定，但必须报税务机关备案。()
50. 国家制定税法旨在取得税收收入，但减税免税的规定直接减少了国家的税收收入，因而减税免税不应该成为税法构成的一个要素。()
51. 起征点是指达到或超过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达不到的不征税；而免征额是指达到和超过的，可按扣除其该数额后的余额计税。()
52. 纳税人采取何种纳税方法，是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来决

定的。()

53. 纳税人具体的纳税地点,是由税务机关根据其自身利益和纳税人的实际情况来确定的。()

54. 税法总则一般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和适用范围等。()

55. 普遍征税和按能力纳税,是我国税收立法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

56. 税收立法权只能由权力机关来行使,但经法律授权,地方政府可因地变更税法。()

57. 税法一经制定,应在一定阶段保持其相对稳定,不能经常变化。()

58. 尽管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机关不同,但它们的法律效率是相同的。()

59.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体系的各个税种,普遍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和个人。()

60. 在税法执行过程中,应本着“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的原则。()

61. 实施税法时,税收实体法优于税收程序法,税收基本法优于税收普通法。()

62. 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制定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63. 在我国,制定税收法律的机关只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64. 在国家税收中,凡是基本的、全局性的问题,都需国务院以税收行政法规的形式制定与实施。()

65. 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条例。()

66.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税收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规章不得与税收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无效。()

67. 一般情况下,我国税法的生效期限是从公布之日后的某个时日开始。()

68. 在税收实际工作中,省级地方政府和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征税或减免税。()

69.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纳税人做出征税或处罚行为,必须以税法规定为依据,没有依法实施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70. 1953年我国改革工商税,统一全国农业税制。()

71. 我国于1983—1984年分两步实行利改税,第一次将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用税收形式固定下来。()

72. 1994年流转税制的改革,总体上是建立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并立、多层次调节的税制。()

73. 现行个人所得税是1994年税制改革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而成的。()

74. 我国现行各税种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是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其他各税种都是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它们共同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75. 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是由税收实体法构成的。()

二、单选题

1.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征税凭借的是()。
A. 政治权力 B. 行政权力 C. 财产权力 D. 国家权力
2. 一般认为,税收的形式特征是()。
A. 自觉性、无偿性、稳定性 B. 广泛性、灵活性、及时性
C. 固定性、强制性、无偿性 D. 可靠性、政治性、稳定性
3. 税收存在时间长、适用范围广的根本原因在于()。
A. 税收是重要经济杠杆 B. 税收是财政收入保障
C. 税收有法律作保证 D. 税收具有的形式特征
4. 我国历史上夏商周三代对土地征收的税收,一般认为是()。
A. 贡助彻 B. 初税亩 C. 租庸调 D. 租赋捐
5. 由于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这就决定了国家可以自觉地运用税收来贯彻其经济政策,达到调节经济的预期目的,体现了税收调节经济的()。
A. 自觉性 B. 政策性 C. 权威性 D. 灵活性
6. 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作用,属于税法体系中的主体和核心的是()。
A. 税收基本法 B. 税收普通法 C. 税收实体法 D. 税收程序法
7. 我国现行的税收实体法中,下列项目中主要是()。
A. 税收征管法 B. 发票管理法 C. 社会保障税法 D. 个人所得税法
8. 构成我国税收程序法体系的核心和主体是()。
A. 刑法 B. 税收征管法 C. 行政诉讼法 D. 行政处罚法
9. 行为目的税法是规定对某些特定行为及为实现国家特定政策目的征税的法律规范。在下列税法中,属于行为目的税法的是()。
A. 消费税法 B. 农业税法 C. 印花税法 D. 房产税法
10. 我国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中,对纳税人的确定原则一般是()。
A. 国籍原则 B. 属人原则 C. 属地原则 D. 属人兼属地原则
1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
A. 征税方 B. 征纳双方 C. 纳税方 D. 税务机关
12.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征税主体,其主要的职能机关是()。
A. 国家权力机关 B. 国家行政机关 C. 国家财政机关 D. 国家税务机关
1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税务机关的权利包括()。
A. 税法制定权 B. 税务处罚权 C. 行政复议权 D. 行政诉讼权
14.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义务人享有的税收法律权利主要是()。
A. 办理税务登记 B. 进行纳税申报 C. 申请延期纳税 D. 依法缴纳税款
15.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依法形成的税收法律关系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引起权利与义务的变化,如税目的增加或减少、()等。
A. 新办企业登记 B. 征税手续的变动
C. 新税种的开征 D. 产生符合免税的条件
16. 税法上规定的纳税人是指直接()的单位和个。

- A. 负有纳税义务 B. 最终负担税款 C. 代收代缴税款 D. 承担纳税担保
17. ()是指税法中规定征税的标的物,即对什么征税。
A. 征税范围 B. 征税品目 C. 纳税客体 D. 计税依据
18. 税法构成要素中,用以区分不同税种的标志是()。
A. 纳税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目税率 D. 纳税环节
19. ()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的大小,均按相同比例征税的税率。
A. 比例税率 B. 累进税率 C. 定额税率 D. 累退税率
20. 为了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复杂的问题,其税率表中一般规定有()。
A. 边际税率 B. 速算扣除率 C. 平均税率 D. 速算扣除数
21. 我国现行税法中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税种是()。
A. 企业所得税 B. 个人所得税 C. 土地增值税 D. 土地使用税
22. 以征税对象的相对率划分为若干个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税,这种税率称为()。
A. 差别比例税率 B. 超额累进税率
C. 全率累进税率 D. 超率累进税率
23. 定额税率的一个重要特点是()。
A. 按税目确定税额 B. 与征税对象数量成正比
C. 不受价格的影响 D. 与课税数量成反比
24. 我国现行资源税法中采用的是()。
A. 差别比例税率 B. 分类比例税率
C. 地区差别税额 D. 分类分级税额
25. ()是按应纳税额不足 100% 的加征,它是税率的一种延伸。
A. 加速征收 B. 加数征收 C. 加成征收 D. 加倍征收
26.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采用多次课征的税种是()。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营业税 D. 资源税
27.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采用按次纳税的税种是()。
A. 土地使用税 B. 房产税 C. 车船使用税 D. 屠宰税
28. 税法规定的起征点为 200 元,税率为 10%。某纳税人甲取得的应纳税收入为 500 元,甲应纳税()。
A. 20 元 B. 30 元 C. 50 元 D. 70 元
29. 纳税地点是税法中规定纳税人具体缴纳税款的地点。一般要本着()的原则来确定纳税地点。
A. 便于组织税收收入 B. 利于从源泉控制税款
C. 税务机关税收利益 D. 方便纳税人的纳税
30. 制定税法时,其内容应规范、明确、具体、严谨和周密,这是税收立法()原则的基本要求。
A. 效率性 B. 法定性 C. 稳定性 D. 可行性
31. 税收立法的公平性,其含义是指()。
A. 经济有效运行 B. 征纳费用节省

32. 有权制定税收法律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B. 财政部
C.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 D. 国家税务总局
33. 税收行政法规, 一般由()制定。
- A.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B. 国务院
C. 国家税务总局 D. 财政部
34. 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及税目税率的确定, 以及税种设置的权限, 归属于()。
- A.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B. 国务院
C. 国家税务总局 D. 财政部
35. 《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属于税收基本法的范畴, 由中央人民政府于()颁布施行。
- A. 1949年10月 B. 1950年1月 C. 1950年3月 D. 1953年1月
36. 《全国税收实施要则》中规定, 除农业税外, 在全国统一征收的税种有()个。
- A. 11 B. 13 C. 14 D. 17
37. 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的主要内容是()。
- A. 设置货物税 B. 试行商品流通税
C. 修订货物税 D. 试行工商统一税
38. 新中国成立后, 于()统一全国农业税制。
- A. 1950年 B. 1953年 C. 1958年 D. 1973年
39. 为吸引外资, 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保障国家经济权益, 我国于()建立和明确涉外税制。
- A. 1978—1979年 B. 1980—1981年
C. 1983—1984年 D. 1986—1987年
40. 在下列税种中,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籍个人适用的税种是()。
- A. 房产税 B. 车船使用税 C. 城建税 D. 土地增值税

三、多选题

1. 一般认为,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
- A. 强制性 B. 稳定性 C. 无偿性 D. 固定性
2. 从税收的历史演变来看, 税收的形态有()。
- A. 力役 B. 行为 C. 实物 D. 货币
3. 税收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几个条件, 其条件是()。
- A. 国家的产生 B. 社会公共品 C. 私有财产制 D. 生产制度化
4. 税收职能是税收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是()。
- A. 组织财政收入职能 B. 调控经济运行职能
C. 促进经济发展职能 D. 监督管理经济职能
5. 税收具有的三个形式特征, 决定了税收在取得财政收入方面, 具有()、均衡